

2024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预案范文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1

为了切实提高学校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能力，深入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根据《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要求，特制定我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一、成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小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二、小组成员职责：

组长：负责总体协调，组织、指挥、做出相应的应急工作安排。

副组长：协助现场整体工作安排，收集记录相关情况，形成文字材料（录像记录）。

组员：xx 负责现场救治，与卫生、防疫、医疗等部门联系。

组员：xx（负责组织学生）。xx 负责提供一线的情况，查明事因，及时落实相关工作安排，并向师生及家长做好解释工作。

三、应急处理程序

如果发现学生出现呕吐、腹泻情况，值班中层领导及时通知班主任、安全管理员、食堂管理员并报告学校领导。

（一）对中毒者采取紧急处理

- 1、停止食用中毒食品；
- 2、采集病人排泄物和可疑食品等标本，以备检验；
- 3、组织好对中毒人员进行救治；
- 4、及时将病人送医院进行治疗；
- 5、对中毒食物及有关工具、设备和现场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二）对中毒食品控制处理

1、保护现场，封存剩余的食物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封存留样食品以便查找中毒原因。

2、为控制食物中毒事故扩散，责令商家和生产经营者回收已出售的造成食物中毒的食品或者证据证明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

3、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予以销毁或监督销毁。

（三）对相关用品采取相应的消毒处理。

1、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用具及工具，并进行清洗消毒。

2、对微生物食物中毒，要彻底清洗、消毒接触过引起中毒食物的餐具、容器以及存储过程中的冰箱、设备，加工人员的手也要进行消毒处理，对餐具，用具、抹布最简单的办法是采取煮沸办法，煮沸时间不应少于5分钟，对不能进行热力消毒的物品，可用百分之七十五酒精擦拭或用化学消毒剂浸泡。

3、对化学性食物中毒要用热碱水彻底清洁接触过的容器、餐具、用具等，并对剩余的食物彻底清理，杜绝中毒隐患。

（四）发生食物中毒或者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和接收食物中毒事故的报告应及时填写《食物中毒事故报告登记表》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说明发生食物中毒的单位、地址、时间，中毒人数，以及食物中毒等有关内容。

（五）善后及责任追究

1、善后工作由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制定处置方案。

2、责任追究属上级部门和司法机关管辖的，学校负责落实执行；属学校管辖的，由食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集体研究决定。

3、事件处理结束后，立即着手清查隐患，堵塞漏洞，组织食品管理和从业人员全员培训，并对学生进行情况通报和相关教育。

四、事故报告、处置联系电话：xx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2

为建立健全我校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减少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根据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组织机构

成立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职责：

1、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时，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应在第一时间迅速落实救援工作，并及时报告镇政府、教体局；

2、接受上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对学校食堂、学生在校用餐造成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救援处理工作。

（一）轻微食品安全事故事件报告范围和程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轻微食品安全事故或事件：

1、发现中毒病例 1—3 例或疑似中毒病例 3 例以上，可能造成一定危害的；

2、校园周边有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群体食品安全事故，可能对学校师生造成严重危害的。

若学校发生普通食品安全事故或事件 1—3 例，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第一时间以电话或其他有效方式报告镇政府、教体局分管领导。

（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事件报告范围和程序

按照食品安全事故分级处理的办法，根据事故的分级，学校应作出相应的反应，具体如下：若学校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一经发现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以电话或其他有效方式向镇政府、教体局报告。并在2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

（三）报告要求

事故报告分初次报告、阶段报告和总结报告，具体要求为：

1、初次报告。应尽可能详细报告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发病人数、死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如有可能应当报告事故的简要经过。第一时间进行口头报告，2小时内再书面报告。

2、阶段报告。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等。重大和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实行态势变化进程报告和日报制度。

3、总结报告。包括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鉴定结论，对事故的处理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四）事故的应急响应

1、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迅速组织人力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和物资，将病患受害人员就近送往惠东华侨医院进行救治。

2、全体教职工要迅速进入工作状态，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要及时了解事故情况，研究确定救治工作事宜。

3、立即停止学校饮食摊点、食堂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时向镇政府和教育局报告，并封闭造成食物中毒或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和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4、稳妥安排好其他师生员工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做好学生家长及社会人员的接待工作。

（五）应急救援过程的人员和物资保障

（1）在事故发生后应立即组织全体教职员工进入应急救治、救援工作状态。

（2）如需要医护人员到现场医疗救治或需要专家到现场评估事故的，应及时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请求援助并及时调集必需的药物、医疗器械等资源，支援现场救治和防疫工作。

（3）安排专人负责与镇政府、教体局联络和医疗救治组联系，必要时向镇应急指挥部或相关部门请求援助，以保障应急救治的顺利进行。

1、加强日常监管

学校总务处、食堂管理人员、校务室等相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场所（食堂、宿舍），尤其是食品采购、操作加工过程、贮藏、消费等环节的食品安全的日常监管。按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分析对师生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发展趋势，及时作出预警。

2、报告制度

(1)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校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中心校、卫生院及有关部门报告。

(2) 责任报告人

①校园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

②从事食品行业的工作人员；

③学校师生员工。

(3) 报告主要内容：时间、地点、中毒人数、临床表现、初步原因分析、责任主体、采取的措施等；

(4) 报告的程序：事发当事人报告—应急领导小组成员立即赴现场了解基本情况（所进食物、进食时间、中毒人数）—报告中心校应急工作小组—报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毒人数、临床症状、所进食物、动态、已采取的措施）—形成文字材料—报上级主管部门。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3

为科学、规范、有效地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提高保障师生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结合我校的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1、全程预防、全程控制：本预案所称食品卫生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在学校食堂餐饮等环节中发生食源性疾患以及学校负责组织提供的集体用餐导致的学校师生食物中毒事件。造成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时启动应急预案。

2、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学校按照“校长统一领导、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部门协调配合”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落实各自职责。

3、科学决策、群防群控：学校建立组织，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要加强学校日常监测、坚持群防群控，及时分析、评估和预警。对可能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4、及时反应、快速行动：学校对所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要作出快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严格控制事故发展和势态蔓延，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认真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救治、处理及整改工作。

二、事故分级

突发事件按其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三级：

一级，重大食物中毒事件。为本校发生的一次中毒 5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不足 50 人，出现 5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的食物中毒事件。

二级，较大事件。为本校发生的一次中毒 25 人及以上，未出现死亡病例的事件，或不足 24 人，出现死亡病例的事件。

三级，一般事件，为本校一次中毒 10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的事件。

三、使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校食品中毒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

四、救助体系

1、学校根据上级要求，成立学校食品卫生管理领导小组，出现安全事故时，由食品卫生管理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有：

- (1) 启动学校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2) 领导、组织、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3) 负责事故应急处置事项的决策；
- (4) 负责上报与事故相关的重要信息；
- (5) 审议批准学校应急处置工作报告等；
- (6) 向上级教育系统、医疗系统报告事故救援情况。

五、运行体系

1、监测学校建立统一的食物安全事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建立通畅的信息监测和通报网络，通过日常监测和抽检，加强对学校卫生、食堂餐饮等环节的日常监管，建立重大食物安全信息资料档案。

及时研究分析本校食物安全情况，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形成统一、科学的食品安全信息评估和预警体系。

2、预警及时接受上级部门发布的预警并及时采取相应对策。

3、报告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系统，按照县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主动监测，及时报告。报告时间不得超过事发后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报告程序是班主任——总务处——校长，同时由办公室向当地政府和卫生疾控部门报告，以便及时施救。

4、处置措施

(1) 发生一般突发群体食物中毒事件。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启动本应急预案，配合镇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 发生较大事件，启动本应急预案，并报县教育系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和相应力量进行应急处置。

(3)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启动本应急预案，并在县教育系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

(4)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相关班主任和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先期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并在1小时内向县教育系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的种类、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程度、后果、采取的措施和需要解决的问题等。

(5)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学校事故应急小组总结分析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教育局和食品卫生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六、其他

1、学校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处置突发事件成绩显著的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处置工作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个人，视情况可分别采取检查、纪律处分等方式追究其责任；对处置不当，贻误战机，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要劝其引咎辞职或责其辞职，或给予免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2、学校对全体师生加强食品安全知识的教育，不断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最大限度减少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正确处置各类食品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对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按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食品安全事故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I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III级）、一般食品安全事故（IV级）（具体标准见附件1）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食品安全事故（包括其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下同）的指导和参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局）应对IV级食品安全事故按照本预案执行。

1.5 处置原则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平急结合，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和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2.1.1 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为县局常设机构，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和组织、协调工作。组长由县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县局党组其他成员担任，小组成员由稽查大队、产品安全抽检管理股和各科室负责人组成。

2.1.2 发生或者经分析判定食品安全事故有可能升级为Ⅳ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时，由应急领导小组确定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县局局长任总指挥，分管监管业务和应急工作的副局长任副总指挥，服从国家、省、市、县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2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根据事件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应急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事件调查组、产品控制组、新闻宣传组等工作组，依职责开展相关工作。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办公室、政策法规股、市场安全综合协调股等组成，负责应急工作的组织协调、信息汇总报送、后勤保障、法律支持以及应急处置会议组织和相关公文处综合协调股等组成，负责应急工作的组织协调、信息汇总报送、后勤保障、法律支持以及应急处置会议组织和相关公文处理等工作。

（2）事件调查组：根据事件情况，由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稽查大队、特殊食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股、产品安全抽检管理股等组成，负责事故原因调查，提出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3) 产品控制组：由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特殊食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稽查大队等组成，负责对相关产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4) 新闻宣传组：由局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等组成，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的新闻管理，组织并承担新闻发布工作，制定新闻宣传报道方案，确定对外宣传口径并组织起草新闻通稿；

负责接待新闻媒体采访，跟踪收集相关舆情信息。

2.3 专家组

县局设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库。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应急领导小组从专家库中遴选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咨询和指导，参与事件调查，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为应急决策提供参考。

3 监测、预警、报告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与报告制度，积极开展风险分析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

3.1 监测

县局建立食品安全监测制度。局机关相关科室和直属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尤其是高风险品种质量安全的日

常监管，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系、舆情监测等搜集汇总食品安全信息和突发事件信息。

3.2 预警

县局根据监测信息，对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及时向市局报告。市局根据各市提交的风险评估结果，研究确定向专业人士和公众发布食品风险预警信息。

3.3 事故报告

3.3.1 报告主体、程序和时限

按照由下至上逐级报告的原则，各责任主体应及时报告食品安全事故，情况紧急时可越级向市局和省局报告，越级报告后，必须及时报告县局。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及信息和食品安全事故，应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区县食安办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迅速向区县食安办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或举报。

(3) 县局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后，应在2小时内向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通报同级食安办和其他有关部门，并立即组织对事件进行调查核实。情况紧急时可同时向市局和省局报告。

(4) 县局接到 I、II、III、IV 级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县政府和市局，并抄报县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

3.3.2 报告内容

按照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

(1) 初次报告：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发现或获知食品安全事故后报告初始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名称，事件性质，所涉食品生产、流通企业和餐饮服务单位名称、产品规格、包装及批号等信息，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受害者基本信息、主要症状与体征，已经采取的措施，事件的发展趋势和潜在危害程度，下一步工作计划以及报告单位、联络员和通讯方式。

(2) 进展报告：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收集到的进展信息报告事故进展情况，主要内容包括：事故调查情况和原因分析结果、产品控制情况、事件影响评估、采取的控制措施等，对初次报告的内容进行补充。I、II、III 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每日报告事件进展，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3) 总结报告：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事故结束后，应报送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应对等进行全面分析，对事故应对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总结，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总结报告应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 10 日内报送。

3.3.3 报告方式

初始报告和进展报告一般可通过网络、电话或传真等方式报告，总结报告应采用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涉及国家秘密的，应选择符合保密规定的方式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级别，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分别由

国家总局、省局、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启动。4.2 先期处置

4.2.1 事发地先期处置

县局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立即配合同级食安办会同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组开展救治工作、到事发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对相关食品及其加工工具进行封存，根据情况可在本行政辖区内对相关食品采取暂停销售、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并对相关食品进行抽验，对相关单位进行现场调查。食品生产企业不在本行政区域的，应立即报告市局，由市局报告省局。

4.2.2 县局先期处置

县局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情况，分别由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会同稽查大队、市场监管所，立即调查核实事故原因和进展情况，对事故进行初级分析研判，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县局领导，并根据情况开展以下工作：

(1) 提出是否向有关地区或全县通报以及是否采取暂停生产、销售、使用的建议。需暂停生产、销售、使用的，由稽查大队做出暂停生产、销售相关食品决定并实施。

(2) 加强对事故处置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必要时，由综合协调组协调县疾控中心、卫生健康局等单位相关专家前往事发现场，对事故涉及人群进行现场调查并初步进行关联性评价。根据事故情况，由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牵头，组织相关执法人员对涉及食品生产、流通企业和餐饮服务单位进行检查，并对相关食品进行抽样送检。

4.3 I级、II、III级应急响应

国家总局、省局、市局分别负责I级、II、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及终止。县局及事发地市场监管所等部门按照国家总局、省局、市局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4 IV级应急响应

4.4.1 应急响应启动

当事故达到IV级标准，或经分析研判认为事故有进一步升级为IV级趋势时，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稽查大队提出启动IV级响应的建议，报应急领导小组审定后，启动IV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2 应急措施

在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组织下，各工作组按照分工开展相关工作。在先期处置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综合协调组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县政府、市局，并通报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后续情况及时续报。根据实际情况，综合协调组协调县卫生健康局派出医疗专家，赶赴事发地指导涉事人群救治工作。

（2）事故调查组赴事发地和生产企业所在地，指导、协调事故调查和处置工作。根据调查进展情况，适时组织专家对事故性质、原因进行研判，作出研判结论和意见。结论和意见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

（3）产品控制组组织对相关食品进行统计、溯源，责成相关部门监督食品生产、流通企业紧急召回相关食品，每日对召回情况进行统计。根据情况组织对相关食品进行抽检，由县产品安全抽检管理股统一组织送检。

（4）新闻宣传组及时与县政府新闻管理部门联系沟通，建立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对外公布咨询电话。

（5）各工作组和相关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每日工作信息报送综合协调组，重大紧急情况应即时报送。综合协调组每天报送应急指挥部，分送各工作组。

乡镇市场监管所采取以下措施：

各监管所收到县局通知或通报后，第一时间组织对事件进行现场核实，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食品的名称和生产批号，事故表现，事故涉及的病例数和死亡病例数；配合卫生计生部门对涉事人群开展医疗救治；依法对本监管区域内的相关食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县局。

4.4.3 应急响应的调整及终止

(1) 级别提升与降低

当食品安全事故随时间发展进一步加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对事故危害已逐步消除的，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减低到原级别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2)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由县局应急领导小组决定终止IV级应急响应。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4.5 信息发布

4.5.1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

4.5.2 IV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由县局报告县应急指挥部，按照指挥部要求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5.3 事故发生后，应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4.5.4 信息发布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报道等形式。

5 后期处理

5.1 善后处置

根据调查和认定的结论，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处理措施，涉嫌生产、销售假劣食品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并协助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确定是食品质量导致的，由稽查大队牵头，依法对有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查处。

5.2 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重要情况或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及时对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以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6 附则

6.1 名词解释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6.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和解释，并根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

6.3 演习演练

县局应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提升快速应对能力和水平，并对应急演练结果进行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6.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7 附件

附件 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 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 级）：

（1）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国务院认定的其他 I 级食品安全事故。

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I 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I 级）：

（1）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设区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危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3）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4）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II 级食品安全事故。

三、较大食品安全事故（III 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区（县），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
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Ⅲ级食品安全事故；

四、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1）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Ⅳ级食品安全事故。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本预案的目的

为切实抓好我镇食品安全工作，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及时有效的处置重特大食品安全能够最大限度的保护全镇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镇辖区内。

第二章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三条组织机构

（一）镇政府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

组长：（镇长）

副组长：（副镇长）

成员：各村（社区）主任。

（二）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第四条职责分工

（一）食品安全领导小组职责

1、负责研究部署、指挥协调、检查督促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研究解决食品安全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向镇食安办及时上报安全信息和工作情况。

3、组织公安、工商、卫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努力创建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处置安全重大事故并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负责建立相关人员、物质、经费等保障机制。

（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职责

- 1、协调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抓好辖区食品安全的监督指导工作。
- 2、配合上级相关部门抓好食品药品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等工作。
- 3、负责辖区内安全事故现场的应急医疗救护和患者转送工作。

第三章 监测与报告

第五条 监测

建立健全并完善现有食品监测系统，对重点单位、重点企业、重点行为实行重点监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纠正。

第六条 责任报告人与报告程序

（一）责任报告人：辖区内所有公民。

（二）报告程序：凡发现食品有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立即上报镇政府办公室。

第四章 信息报告与发布

第七条按照相关文件及精神，信息报告与发布统一口径，正面安全，防止炒作，减少社会恐慌，维护社会稳定，重大食品事故由政府发布。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八条 建立健全高效的组织保障系统

为预防安全事故发生，做好预防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的准备，各部门、各村（社区）、各生产销售加工企业，必须从维护社会稳定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出发，必须以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己任，建立健全相应的领导体系和应急反映体系，在思想上、组织上做好应对准备。

第九条经费保障

镇财政所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保障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总则

一、工作目的

为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理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国办函 20xx 第 86 号，《××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结合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的特点，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008040043127006140>